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养老目标基金 Y类基金份额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丰富旗下养老目标基金产品线,以更好地服务个人养老金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更新)》《Y类基金份额的产品资料概要》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其他规定网站。

一、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类基金份额的安排

1、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投资者销售。

2、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2月28日起,广大个人养老金投资者可以开始办理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对应Y类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之日起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已与相关代销机构就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投资者在办理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类基金份额办理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时,具体规则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前述规则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 万	1.0%
50 万 $\leq M < 200$ 万	0.75%
200 万 $\leq M < 500$ 万	0.35%
$M \geq 500$ 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赎回费率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三、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与代理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在实施日前将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的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Y类基金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五、风险提示

1、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管理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2、个人养老金投资是有助于满足投资者多样化养老需求,但所投资基金份额的赎回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账户中的个人养老金。

3、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的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4、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的区别及相关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并根据自身情况安排各类份额的申赎。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关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投资有风险,请审慎选择。

特此公告!